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60)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3號天盈廣場東塔44樓廣州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http://www.mobvista.com))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6月6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發行授權.....	6
3. 購回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7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9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7. 代表委任表格.....	10
8. 投票表決.....	10
9. 責任聲明.....	11
10.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5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3號天盈廣場東塔44樓廣州會議室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5頁
「該等修訂」	指	定義見第9頁董事會信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於2018年11月30日招股章程披露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廣州匯鴻」	指	廣州匯鴻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並由段威先生實際控制

---

## 釋 義

---

「廣州匯懋」	指	廣州匯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並由段威先生實際控制
「廣州匯沐」	指	廣州匯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段威先生擁有70%的權益
「廣州匯隧」	指	廣州匯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段威先生擁有95%的權益
「廣州匯量股份」	指	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5日在中國通過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即廣州匯韜)轉制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於2020年6月8日起在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日」	指	2018年12月12日，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由股東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順流」	指	順流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廣州匯量股份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60)

執行董事：

段威先生(主席)

曹曉歡先生

方子愷先生

宋笑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德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雷先生

胡杰先生

孫洪斌先生

2022年4月29日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51,515,164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30,303,032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 3. 購回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段威先生、曹曉歡先生及胡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 i. 提名委員會於周詳考慮董事會的現時成員組合及規模後，將制訂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藉此集中搜尋範圍；
- ii. 提名委員會可能會為識別或甄選合適候選人，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來源，例如現任董事的轉介、廣告、第三方中介公司的推薦及股東建議，並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標準作周詳考慮：
  - (a) 於(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範疇的多元化；
  - (b) 在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方面對董事會職責的承諾；
  - (c) 資格，包括於本集團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 (d) 獨立性；
  - (e) 誠信；
  - (f) 個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所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能為評價候選人是否合適採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流程，例如面試、背景審查、簡介會及第三方參考資料審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人脈範疇內外的不同候選人；
  - v.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出任董事職務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董事會的推薦人選以供委任；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確定該獲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委任的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能會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董事會成員（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將於其後商討並決定（視情況而定）任命；及
  - ix. 經向相關監管機關提交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出任董事的同意書存檔（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或接納董事任命（視情況而定）的類似存檔）（如有規定）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方予確認。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應雷先生、胡杰先生和孫洪斌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應雷先生、胡杰先生和孫洪斌先生仍具有獨立地位。另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的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供股東重選。

鑒於胡杰先生的專業性和教育資歷，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將進一步補充董事會的專業知識，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還認為胡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和經驗(如本通函附錄一中其簡歷所述)，並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和平衡的意見。胡先生一直表現出良好的職業懷疑態度，並且不遺餘力地提出探究性問題和建議。

因此，參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提呈建議每位退任董事段威先生、曹曉歡先生、胡杰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7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籍以(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程序；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部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及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做出相應修訂(統稱「該等修訂」)。有關建議該等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建議的修訂分別確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和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還確認建議的修訂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沒有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5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和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http://www.mobvista.com))上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6月6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集體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且概無其他事項會因遺漏而致在此或本通函中作出任何具有誤導性的陳述。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iii)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謹啓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段威先生

段威先生，36歲，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他同時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段先生於2008年獲浙江大學頒授系統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段先生簽訂的服務合約，段先生獲委任任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他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60,000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段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相互協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段先生的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段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段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38,000 (L)	0.1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28,464,229 (L)	62.27%

L： 好倉

## 曹曉歡先生

曹曉歡先生，36歲，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經營的整體管理。他同時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曹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曹先生於2008年獲浙江大學頒授系統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獲得同一大學頒授系統分析與集成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曹先生簽訂的服務合約，曹先生獲委任任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他不會因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報酬，但將繼續因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而獲得報酬。酬金乃董事會與曹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相互協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曹先生的酬金總額約為98,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曹曉歡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75,000 (L)	0.17%

L： 好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胡杰先生

胡杰先生，46歲，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胡先生於2002年加入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77)，現任該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胡先生於2000年取得暨南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學位。

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簽署的聘用書，胡先生獲委任任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5,000美元。董事袍金乃董事會與胡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相互協定。

##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膺選連任的各名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權益；及(v)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建議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經繳足股份；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51,515,16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65,151,516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

##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

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此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段威先生（「段先生」）被視為擁有1,030,302,229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2.39%。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段先生的權益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69.32%。按照上述股權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於足以令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段先生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順流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028,464,229 (L) <sup>(3)</sup>	62.27%
廣州匯量股份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8,464,229 (L) <sup>(3)</sup>	62.27%
段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8,464,229 (L) <sup>(3)</sup>	62.27%
	實益擁有人	1,838,000 (L) <sup>(3)</sup>	0.11%

附註：

- (1) 順流持有本公司1,028,464,2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27%。順流由廣州匯量股份全資擁有。因此，廣州匯量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順流持有的1,028,464,2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段先生、廣州匯懋、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廣州匯鴻分別直接持有廣州匯量股份的12.94%、17.97%、4.20%和5.31%股權。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由段先生擁有95%的權益）；廣州匯隧持有於廣州匯懋的全部投票及處置權。廣州匯鴻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沐（由段先生擁有其70%權益）。廣州匯沐持有廣州匯鴻的全部投票權及處置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擁有廣州匯懋及廣州匯鴻於廣州匯量股份擁有的權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擁有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廣州匯量股份擁有的權益。因此，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量股份合共擁有40.42%權益，並進一步被視為於廣州匯量股份擁有權益的1,028,464,2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之外，段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1,838,000股股份。

(3) L：好倉

##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回購價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12月	8,055,000	6.78	6.04	51,536.1
2022年1月	3,564,000	7.04	6.65	24,519.1
2022年2月	984,000	6.25	6.04	6,061.8
2022年4月	7,660,000	5.70	5.04	41,704.1

## 8.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1年</b>		
4月	10.32	5.72
5月	8.97	6.25
6月	10.30	7.78
7月	11.30	6.17
8月	7.98	6.40
9月	7.96	6.68
10月	8.65	6.90
11月	7.98	6.71
12月	7.00	6.00
<b>2022年</b>		
1月	7.29	5.98
2月	6.67	5.93
3月	6.24	3.80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84	4.90

以下為透過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改動。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 細則第2條

### 新定義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批准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信；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香港中央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和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須具有細則第13.4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場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加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12.4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細則第2.7、2.8及2.9條**

- 2.7 凡提述會議，均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加等詞亦應據此解釋。
- 2.8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屬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並獲得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所提供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亦應據此解釋。
- 2.9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

**細則第4.6條**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細則第4.8條的其他條文(如適用)，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所存置的其他地方，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較少金額，或(如適用)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較少金額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至少兩(2)小時。

**新細則第7.10條**

儘管有上述本細則條文的規定，在所有時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

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 細則第12.1條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大會的補充,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該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且獲本公司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

### 細則第12.2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大會或延會)均可作為現場會議於有關地區或世界上任何地方且根據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作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細則第12.3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可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



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可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條件是股東於提交請求書之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秘書提出，以供董事就該請求下就處理任何指定事項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收到該項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收到該項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僅可於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以及所有因董事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細則第12.4條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足14日的通告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包括通告送達日期或視作送達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及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及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送交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例如按照本細則的條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在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告召開。通知期須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作送達日期，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須指明(a)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

子會議除外)，且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已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屬於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告須載有一項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議召開前如何發放該等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及如有特別事項，則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以下文提及的方式或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的該等人士。

### 細則第13.1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團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者。除非在大會開始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

### 細則第13.2條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如該大會乃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該大會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或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團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細則第13.4條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押後任何大會至大會所決定的舉行時間及地點。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

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受制於細則第13.4A條，大會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不時(或無限期)押後舉行任何會議及／或由一個地點改為多個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均由大會決定。每當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應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給予至少足七(7)日的通告，當中訂明細則第12.4條所載的詳情，但毋須在該通告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毋須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或並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任何此類通告。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新細則第13.4A條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加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文的規定，且(倘適用)凡於本(2)分段對「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若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符合法定人數；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會議通告送達及發出的規定，以及提交受委代表的時間，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提交受委代表的時間須在會議通告中規定。

#### 新細則第13.4B條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 新細則第13.4C條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13.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會議同意，且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即可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止前於會議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新細則第13.4D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所舉行會議的場地擁有

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參與大會（不論現場或以電子方式）。

### 新細則第13.4E條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力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明，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就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後）；
- (b) 倘只更改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細則延後或更改，在不影響細則第13.4條及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倘按照本細則規定於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延後或更改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延後或更改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新細則第13.4F條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備以讓該等人士能夠出席及參加會議。受制於細則第13.4C條，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則不得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新細則第13.4G條

在不影響細則第13.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相互交流，且參加此類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細則第13.5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通過。

- (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就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本著善意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通過，而在此情況下，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須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須有一票，前提是倘股東(須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所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並無

載列之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妥善而有效地處理會議事項之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B) 如屬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下述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由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由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ii) 由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須被視作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無異。

### 細則第13.6條

投票應(受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細則第14.1條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



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受委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無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 新細則第14.1A條

股東應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 細則第14.3條

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細則第14.7條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細則第14.10條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最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如在該會議或

在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在其上所列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有所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慮）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細則第14.12條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該會議應在大會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受委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於其指定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應被視為已撤銷。

#### 細則第14.13條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所簽訂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案,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 細則第14.15條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上述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

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細則第16.23條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有所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以下事宜除外：

董事不得就批准明知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其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該董事須於董事審議與該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事項的董事會議的相關環節迴避，然後其他董事方可就有關事項討論及作出決定，除非該董事須出席由餘下無權益董事藉決議案通過的無權益董事會議環節(條件是於任何時候該董事均不得投票，亦不會計入有關該合同或安排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本段所述禁令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細則第20.13條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就該決議案透過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以書面發出的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須視為其對該決議作出的書面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任何董事在一項決議案涉及事項

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可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而必須於一個根據細則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 新細則第23.4條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董事會可決定將當時待撥入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損益賬戶)的任何進賬金額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將配發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公司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就營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細則第29.2條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合夥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 細則第30.1條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30.2(d)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細則第30.2條

每個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除非是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否則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為充分通知；
- (b)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 (a)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 (b)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c)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d)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e)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28.5條、第28.6條和第30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細則第30.8條**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任何以電子通訊發出的通知，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任何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通知，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細則第34條**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12月31日。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60)

茲通告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3號天盈廣場東塔44樓廣州會議室舉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董事」)：
  - (i) 段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曹曉歡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胡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批准及採納向大會提交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注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2022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附註：

- (i) 待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6月6日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雷先生、胡杰先生及孫洪斌先生。